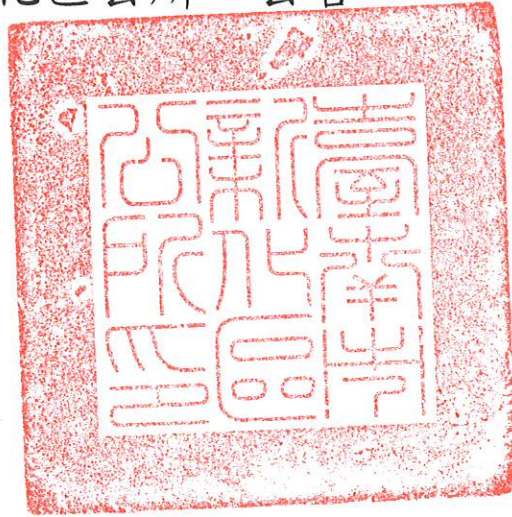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30605576號
附件：葉俊盛相驗屍體證明書



主旨：本區區民葉俊盛君（民國56年3月25日出生，身分證字號M12023****，設籍臺南市新化區羊林里洋子寮37號）於113年7月16日逝世，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6日府社福字第113019414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葉君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嘉園滿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吳金喜